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6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收购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交易金额：14,099.07 万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亚翔”）及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荣工”）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收购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工”）可拓展业务机会、增强开展业务的协同效应，但整合尚需一定时间，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完成后重庆荣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为拓展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的业务机会、增强开展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台湾亚翔、台湾荣工合计持有的重庆荣工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4,099.07 万元。

(二) 台湾亚翔持有公司 53.9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台湾荣工系台湾亚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台湾亚翔、台湾荣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收购重庆荣工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姚祖骧、姚智怀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

(四)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五)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需提交台湾亚翔、台湾荣工董事会审议。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台湾亚翔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78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新台币 2,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 2,144,116,540 元

法定代表人：姚祖骧

企业类型：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139

住 所：台北市内湖区内湖路一段 120 巷 17 号 5 楼

经营范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业、冷冻空调设备制造业、自来水管承装业、燃料导管安装工程业、配管工程业、电器承装业、电器安装业、冷冻空调工程业、电缆安装工程业、电梯安装工程业、消防安全设备安装工程业、自动控制设备工程业、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电焊工程业、机械安装业、电脑设备安装业、通信工程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装设工程业、室内装潢业、室内装修业、门窗安装工程业、室内轻钢架工程业、玻璃安装工程业、厨具、卫浴设备安装工程业、油漆工程业、防蚀、防锈工程业、仪器、仪表安装工程业、交通标示工程业、静电防护及消除工程业、核子工程业、保温、保冷安装工程业、电器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污染防治设备批发业、电器零售业、其他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业、产品设计业、能源技术服务业、农作物栽培业、花卉栽培业、农产品加工业、蔬果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饮料店业、餐馆业、艺文服务业、游乐园业、资讯休闲业、竞技及休闲运动场馆业、一般旅馆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实际控制人：姚祖骧、赵玉华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湾亚翔总资产为新台币

1,240,513 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772,27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新台币 267,328 万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49,90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台湾亚翔与公司的关系：台湾亚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台湾荣工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新台币 5,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 3,228,411,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姚祖骧

企业类型：制造业

住 所：台湾新北市汐止区大同路一段 175 号 13 楼

经营范围：目前主要营业项目为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自动控制设备工程、机械安装、综合营造业、投资兴建公共建设业等，及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主要股东：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湾荣工总资产为新台币 1,050,498 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357,49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新台币 587,826 万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1,96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台湾荣工与公司的关系：台湾荣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台湾亚翔。

三、 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98033388P

住 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二路 9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姚智薰

注册资本：1847.75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057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许可方可执业）、咨询；从事建筑机械租赁（限自有产权）；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台湾亚翔持有重庆荣工 54.12%的股权、台湾荣工持有重庆荣工 45.88%的股权。

重庆荣工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重庆荣工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10.03	15,518.14	15,416.56

负债总额	379.34	2,474.75	2,072.48
净资产	12,630.69	13,043.39	13,344.08

2、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21.15	13,486.35	3,103.45
营业利润	-485.51	512.95	657.29
利润总额	-483.86	513.34	656.72
净利润	-354.48	412.70	49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15.34	14,053.64	9,126.97

上表中 2017 年、2018 年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苏州东恒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产评估”）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20 号《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重庆荣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

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针对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三) 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

价值为 15,416.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21.55 万元,增值额为 704.99 万元,增值率为 4.5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72.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72.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344.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49.07 万元,增值额为 704.99 万元,增值率为 5.28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683.81	14,683.81	-	0.00
非流动资产	732.75	1,437.75	705.00	96.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96.84	1,329.02	932.18	234.9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81	59.67	5.86	10.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0.63	0.64	0.01	1.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7	48.42	-233.05	-8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5,416.56	16,121.55	704.99	4.57
流动负债	2,068.94	2,068.94	-	0.00
非流动负债	3.54	3.54	-	0.00
负债合计	2,072.48	2,072.48	-	0.00
股东权益(净资产)	13,344.08	14,049.07	704.99	5.28

其中,长期应收款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为:

重庆荣工长期应收款核算的是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99,241.61 元，其中投资回报款为 4,177,296.73 元，工程款为 9,321,944.88 元，2019 年度审计将工程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投资回报款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总坏账准备金额为 9,530,809.73 元，因此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968,431.88 元。2020 年 1 月 22 日，重庆荣工收到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9,321,766.03 元，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实际收款确定该项目工程款评估值，投资回报款预计风险损失按 5%计提，以投资回报款账面余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作为投资回报款的评估值。因此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13,290,197.91 元。

五、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20 号《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重庆荣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4,049.07 万元，惟鉴于重庆荣工的经营积累、市场形象以及目标资产在股权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间可能存在的价值差异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重庆荣工 100% 股权的整体作价为人民币 14,099.07 万元。

六、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亚翔集成拟与台湾亚翔、台湾荣工签订了《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作价、股权交割及交易价款支付

1.1、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重庆荣工 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人民币 14,099.07 万元,其中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款为 7,630.42 万元;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款为 6,468.65 万元。

该转股价格系基于中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1.2、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后的一个月內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荣工的 54.12%、45.88%的股权过户至亚翔集成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日起十五日内,亚翔集成向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现金/现汇支付 2,308.33 万元,向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现金/现汇支付 6,468.65 万元。

1.4、上述交易价款支付后的剩余价款 5,322.09 万元按以下约定支付:

经各方共同确认,台湾亚翔子公司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荣工借入 5,000 万元,年利率为 4.75%,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未偿付利息金额为 322.09 万元。亚翔集成就上述债权未偿金额(含本息共计 5,322.09 万元,简称未偿债权)作为应付台湾亚翔价款的保留款(以下简称保留款),暂不给付,嗣后按该未偿债权之获偿金额解除保留,即亚翔集成应付台湾亚翔价款的保留款按上述未偿债权之各次获偿金额的数额逐次给付(亚翔集成确认重庆荣工收到各笔

偿还款后，于该笔偿还款之到款日起 15 日内给付台湾亚翔)。亚翔集成、台湾亚翔共同承诺，上述未偿债权、剩余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给付完毕，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未偿债权未足额清偿完毕，亚翔集成应给付而尚未给付予台湾亚翔的剩余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等额冲抵未清偿的未偿债权。

上述冲抵事项，亚翔集成、台湾亚翔与重庆荣工、成都翔生投资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冲抵协议》。《冲抵协议》与股权收购协议构成同一整体，不可分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若最终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正式协议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调整进展。

七、 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荣工主要业务为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等，本次公司收购重庆荣工能够提升公司业务机会，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协同效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收购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八、 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荣工建筑工

程（重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祖骧、姚智怀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建筑工程资质，具有相应的市场经验和积累，本次收购能够提升公司业务机会，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本次收购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符合商业逻辑，收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保护中

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收购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九、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重庆荣工可拓展业务机会、增强开展业务的协同效应，但整合尚需一定时间，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完成后重庆荣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 备查文件

1、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

议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20 号《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323 号《荣工建筑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收购重庆荣工 10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收购重庆荣工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